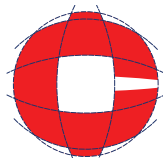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潛在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由董事會主席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1.47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今日之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折讓約49.31%)向多於一名買方(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最多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潛在出售事項**」)。

於潛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由175,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0,000,000股股份，即由佔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53.03%變動至約6.06%。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潛在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自願性要約，或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並不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